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69號

原告 辰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竹

被告 鹿鳴坊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B1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7萬9988元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萬元，並加計按房屋1倍計算之違約金。是聲明第1項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627萬5000元，有本院函查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7萬5000元。就聲明第2項，關於原告請求積欠租金等費用177萬9988元部分，應併算之；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自113年7月15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萬元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（即113年9月10日，共58日），核定為19萬3333元（計算式：10萬元×58/30＝19萬333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；請求按房租壹倍計算之違約金部分，為10萬元，應併算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4萬8321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＋0000000元＋193333元＋100000元＝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

01 審裁判費8萬3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張隆成